

收文編號：1050002592

議案編號：1050422071000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印發

院總第 1156 號 政府提案第 9861 號之 4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 10501003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主旨：「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六條，業經本部於 105 年 4 月 1 日以部授疾字第 1050100349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謹檢陳本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醫療機構為因應傳染病大流行之隔離需要，應自行預估防治動員三十天所需求之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並將計算基礎及參數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

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按「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三年八月三日訂定發布迄今，經三度修正。今為賦予地方主管機關對轄區醫療機構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之管理權限，以使醫療機構之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之核定與查核權責單位一致，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將原規定公私立醫療機構分由其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定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修正為均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

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醫療機構為因應傳染病大流行之隔離需要，應自行預估防治動員三十天所需求之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並將計算基礎及參數報請<u>地方主管機關</u>核定。</p>	<p>第六條 醫療機構為因應傳染病大流行之隔離需要，應自行預估防治動員三十天所需求之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並將計算基礎及參數報請<u>下列機關</u>核定： <u>一、公立醫療機構，報其主管機關。</u> <u>二、其他醫療機構，報其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u></p>	<p>一、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 二、為賦予地方主管機關對轄區醫療機構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之管理權限，以使醫療機構之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之核定與查核權責單位一致，爰將原規定公私立醫療機構分由其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定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修正為均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p>